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区园区环审〔2024〕1号

关于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及 废树脂粉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及废树脂粉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及废树脂粉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南洋工业园，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线路板综合利用车间、废线路板废树脂粉原料仓、产品仓、办公楼、食堂等。项目年处理加工废电路板30000吨/年，废树脂粉20000吨/年，回收金属铜粉10812吨/年，生产活性胶粉105684吨/年。

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限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3000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900-451-13）20000吨/年，共计50000

吨/年，符合本项目入厂接收标准的危险废物方可入厂。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

项目代码： 2304-441402-04-01-649745

二、2023 年 11 月 18 日，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梅江区主持召开了《广东健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路板及废树脂粉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总体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的确定基本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园区管委会业务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7.40m³/d，主要为废电路板破碎分选脱水、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废电路板破碎分选脱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砂滤”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废线路板湿法处理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1 \text{ m}^3/\text{d}$,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近期采用槽车转运至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园区生活污水管道铺设完善后,则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江。

(二) 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和厨房油烟。含尘废气经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

(三) 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水力摇床、各类水泵以及风机。项目综合设备运行时噪声经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

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树脂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除尘袋、布袋除尘回收的粉尘及废树脂粉沉渣等，其中废树脂粉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除尘袋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回收的粉尘及废树脂粉沉渣回用活性胶粉的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活化剂、轮胎胶粉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回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虫工作。

（五）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重点防治区主要为废线路板综合利用车间、原料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单元等，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要求。

（六）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处理车间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包括贮存、生产过程中物料泄漏事故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火灾事故风险和运输过程发生事故环境风险。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和运输，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理车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要求；仓库门口设置10~15厘米高的挡水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仓库外，以及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灰、更换滤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设置1座80m³的事故应急池。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